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
聯絡人：蔡語棠

電話：(03)8906513

電子信箱：emma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東研字第113002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校外文化體驗2.0申請說明 (1130021400-0-0.pdf)

主旨：本校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萬煜瑤教授執行花蓮縣文化局委託辦理「花蓮校外文化體驗2.0」案，擬於113年9月至114年10月舉辦，請貴校惠允有意願參與之班級教師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文化局113年8月21日蓮文推字第11300097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每校最多申請2車，依照提交報名表時間順序、資料填寫完整度及配合執行者優先錄取。
- 三、本計畫補助遊覽車、誤餐、保險、導覽及體驗費用，實施辦法及報名相關資訊詳如附件說明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本活動每條路線額滿即停止受理，採線上申請方式，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t6CNUqm4dhac8x747>。
- 五、活動聯絡人：林小姐，電話(03)8905019，電子信箱jiayu@gms.ndhu.edu.tw。

正本：花蓮各國小、花蓮縣各國民中學、花蓮縣高級中等學校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

1130004523
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、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教授 萬煜瑤



校長 徐輝明

裝



訂



線